农业农村领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策解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农业农村领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 **许可准入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1 |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特定植物种植、繁育、调运或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检测  和进出 口 | 201001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进出 口许可，林草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重点保护农业天然种质资源、林草种质资源采集、 采伐审批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林草、食用菌种质资源审批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林草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 批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国家管制、种植企业指定及种植计划管理  从国外引进农业、林草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农业、林草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 |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药监局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 可（云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2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林转基因生物的研究、生产、加工和进口 | 201002 |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进 口审批  开展林草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  |
| 3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种畜禽等动物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 | 201004 | 种畜禽、畜禽冷冻精液、胚胎、蚕种或者其他遗传材料 生产经营许可  水产苗种（含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进出 口审批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  |
| 4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渔业养殖、捕捞业务 | 201005 | 渔业捕捞及远洋渔业审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  |
| 5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境检疫处理等业务 | 201006 | 动物诊疗许可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核准 |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6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 | 201007 | 设立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核发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 牛、羊等禽畜定点屠宰 厂（场）设立审批（ 浙江、福建、贵州、青海 、宁夏、新疆等） |
| 7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收购 | 201008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准运证明核发 | 农业农村部 |  |
| 8 | 未获得许可，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 | 201009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林地经营权审批 |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  |
| 9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 203003 | 制作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制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印制银行票据、清算凭证资格限制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资质认定 |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保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10 |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 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 、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 203009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指定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兽医微生物菌、毒种进出口审批 |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  |
| 11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 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 203010 | 农药登记；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许可  肥料登记 |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  |
| 12 |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 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 20500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要求不单独进行节能审  查的除外）  一般建设项 目、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以及核与辐射类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 施工单位核准（上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12 |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 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 205001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按备案管理的除 外）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 审批 |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能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林草局  中国气象局  农业农村部 |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 施工单位核准（上海） |
| 13 | 未获得许可、配额或经营资格，不得从事农产品、原油等特定商品、技术、服务相应的经营、流通贸易和进出口（含过境） | 206001 | 对部分进出 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 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 年度进 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 口许可证管理货物 目 录）  对部分进出 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目前适用商品详见 本年度进 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 口许可证管理货物  目录）  对部分货物实行进出 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 用商品包括出口玉米、大米、棉花、烟草、原油、成品油、煤炭、钨、锑、 白银和进 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烟草、原油、成品油、化肥等） |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商务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13 | 未获得许可、配额或经营资格，不得从事农产品、原油等 特定商品、技术、服务相应的 经营、流通贸易和进出口（含过境） | 206001 | 对部分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实行管理（ 目前适用商品 包括铜精矿、锡精矿、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生皮、 白银 等）  对输港澳活畜禽实行经营资格管理（ 目前适用商品详见 本年度出 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进 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商务部  商务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  |
| 14 |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布特定广告或设置特定广告设施 | 212004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含中医）、 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农业转基因生物广告审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农业农村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15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 微生物等特定科学研究活动 | 213002 |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批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科技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16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 检测、认证业务 | 213005 | 认证机构资质许可；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  自然资源部  中国气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17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野生动植物捕捉采集、进出口及相关经营业务 | 214003 |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猎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及捕猎量限额管理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甘草、 麻黄草收购审批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野生动植物或其制品（产品）进出 口审批（包括但不限 于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 出售、购买、利用省级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 制品审批（天津、河北 、山西、内蒙古、辽宁 、浙江、江西、山东、 河南、湖北、湖南、甘肃、宁夏、新疆等）  采集、出售、收购、出 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审批（ 河北、河南、湖 南、西藏、陕西、新疆 等）  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许可（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江苏、江西、山东、湖北、湖南、甘肃、西藏等） |
| 18 |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经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业务 | 217002 | 公共场所、国境 口岸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及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产品审批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 国家疾控局  海关总署  国家疾控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疾控局 |  |

**二、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中央主管部门** |
| 1 |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 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农业农村部 |
| 2 |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堆放固体废弃物及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 农田的活动；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绿色通道、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 的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 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 见》（ 国办发明电〔2020〕44号）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
| 3 |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 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 见》（ 国办发明电〔2020〕44号）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
| 4 |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造林，禁止 试验、推广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
| 5 | 禁止农业检疫对象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 物产品运出疫区。 |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 农业农村部 |
| 6 |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用于造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农业农村部 |
| 7 |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和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 药材及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禁止使用禁用的农药；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 列入《限制使用农药名录》中的农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中央主管部门** |
| 8 |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部 |
| 9 | 禁止对重要的渔业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进行围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部 |
| 10 |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部 |
| 11 |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12 |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农业农村部 |
| 13 |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上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
| 14 |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
| 15 |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农林业动植物疫情、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及灾情信 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植物检疫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
| 16 |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中央主管部门** |
| 17 | 禁止来自重大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 他检疫物进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
| 18 | 禁止来自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害虫、有害生物体、非法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动物尸体进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
| 19 |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 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农业农村部 |
| 20 |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市场监管总局 |

除此之外，实行“非禁即入”。